

一、响应函

致：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平南县大新纺织园8000亩土地1:500地形图测量工作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0-C3-62373-GXZD）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1；10.1.2；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元（¥ 995000 元）进行报价，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所有测绘服务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测绘成果文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2.1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

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叶莲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贵港市迎宾大道香榭丽舍步行街2栋3号商住楼

电话: 18378549603

传真: 0775-4323251

邮政编码: 537100

开户名称: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 20455301040007397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平南县大新纺织园 8000 亩土地 1: 500 地 形图测量工作	1 项	995000	995000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 ）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所有测绘服务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测绘成果文件。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技术支持、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士连



三、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平南县大新纺织园 8000 亩土地 1: 500 地形图测量工作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为确保项目质量及优质服务，充分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

我单位一定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中标后所承担的任务，提交的成果保证满足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能满足征地补偿工作需要，后期技术服务保证满足业主的要求。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我公司积极开展现场测量工作，及时、客观、科学、准确地出具成果，如因我公司技术员不认真、不负责、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测绘，致使地块面积计算错误，严重影响征地工作进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委托合同，我公司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禁止我公司参与采购人往后此类项目的投标。同时，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如有违法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接到测量任务后，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该项目测量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我公司承诺具体承办的测绘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应保证与涉及的具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均无利害关系。

2、售后服务承诺

本着让“客户满意”意识，我方承诺接到任务不推脱，立即着手准备收集工作所需的材料，制定工作方案，严格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不拖拉，15个天内提供正式的测绘成果。

本公司注册地为贵港市，立足于本地，竭诚为政府、企事业、个人服务。本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项目成果提交后我们仍然会坚持对数据成果负责的原则，积极了解和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

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在服务期限内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和7×24小时售后服务线。

售后热线：电话：0775-4323251、传真：0775-4323251；联系人：吴女士

地址：贵港市迎宾大道香榭丽舍步行街2栋3号商住楼（本公司办公楼）。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平南县大新纺织园 8000 亩土地 1: 500 地形图测量工作

(GGZC2020-C3-62373-GXZD) 磋商记录

请贵公司做二次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应答文件在17时20分前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交易厅)]。

应答文件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玖 佰 玖 拾 玖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小写): ¥ 990000.00 元

(大写参照: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记录人: 李妮

磋商小组签字: 刘张松 胡国华 董植坤

报价单位: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叶莲

2020 年 12 月 29 日